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财务数据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因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报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

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